

##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73 元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6,059,496,846.8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底，公司总股本 5,491,274,17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0,863,014.85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.05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所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量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该利润分配预案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既能实现公司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又能兼顾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